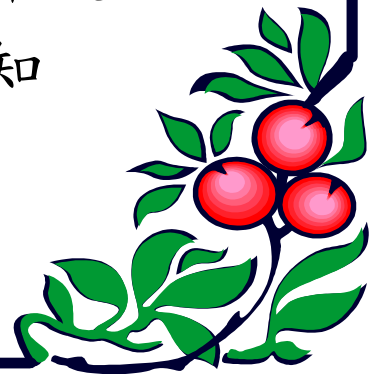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


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學生守則及家長須知



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

學生守則及家長須知

2019 至 2020 年度

甲、學生守則：

凡本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一切章則及服從師長之教導。

一、校服

1. 本校學生必須穿著整潔之校服回校，以求劃一。

- 夏季： 男生： 白底淺藍幼條布短袖恤衫、深灰斜短西褲、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女生： 白底淺藍幼條布短袖及膝裙、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運動服裝： 白底藍袖細黃邊圓領短袖運動衣、深藍色短運動褲、白短襪、純白色短筒膠底運動鞋，以適合跑步為準。
- 冬季： 男生： 深藍色學校棉褸、淺藍幼條布長袖恤衫、棗紅色校呔、深灰斜絨長西褲、白襪或灰襪、黑皮鞋。
女生： 深藍色學校棉褸、淺藍幼條布長袖恤衫、棗紅色校呔、深灰色背心絨裙、灰長襪或灰襪褲、黑皮鞋。
運動服裝： 白底藍袖細黃邊圓領長袖運動衣、深藍色長運動褲、白襪、純白色短筒膠底運動鞋，以適合跑步為準。

- 注意：** a/ 無論冬季或夏季，各同學一律只可穿著白色無印花棉衣作內衣，並不應外露。
b/ 無論冬季或夏季，同學皆可穿著新增的藍色風褸。
c/ 如欲於夏季穿著外衣者，須穿著白色無領開胸棉外衣，其他外套，一律不宜。
d/ 如欲於冬季穿著毛衣者，須穿著校方指定灰色毛衣，其他外套，一律不宜。
e/ 如因天氣嚴寒而配戴頸巾，只限約 30 吋黑、灰或深藍色無圖案及無款式的頸巾。
f/ 若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訊號，學生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的厚外套或羽絨；而女生則可穿體育服裝。

2. 頭髮： 男生： 須一律蓄短髮，不可標奇立異，並經常保持頭髮整潔。

女生： 須時刻保持頭髮整潔，如用髮夾，必須用黑色或深藍色，其他顏色或過大之髮夾，均一律不宜，以求簡潔。如頭髮及肩，必須以黑色或深藍色的橡皮圈束起。

3. 飾物： 為保持純樸的校風，任何學生均不宜配戴手鐲、戒指、耳環等飾物返校，如需配戴手錶上學，須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
二、上課

1. 上課時間：
(A)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星期五：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2 時 15 分
(B) 如遇特別情況或活動，校方將另函通知。
2. 學生每天於上午 8 時正可進入學校。上午 8 時前，除經老師安排外，學生不可擅自進入校園。上午 8 時 20 分正式上課。
3. 每天學生必須帶齊文具、課本及要交之功課返校。
建議帶備的文具：HB 鉛筆 4 枝或以上，藍色原子筆，紙張或筆記簿、橡皮及直尺，本校不鼓勵學生帶塗改液/改錯帶、可擦去的原子筆或鉛筆回校使用。
4. 學生可帶適量食物在小息時進食，為培養學生有健康的飲食習慣，家長應鼓勵學生吃有營養的食物，如麵包、餅乾等，學生不可帶不健康的零食，例如薯片、即食麵、糖果、汽水或口香糖等食物回校；另外，容易變壞的食物，例如奶類、肉類亦不適宜。
5. 因學校並無小賣部，故學生不應帶零用錢返校。
6. 文具、課本練習簿、作業、水壺、食物盒、校褸及毛衣等物品均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以作識別。
7. 校方嚴禁學生攜帶任何不良刊物、用具、玩具、口香糖、糖果、貼紙、計算機等物品回校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不得攜帶任何利器或玻璃器皿回校；水壺必須妥善放好，確保不會輕易掉出；書包不可有外置拉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8. 上課時必須保持安靜，留心聽講，要發言，先舉手，得老師許可後，方可起立發言。
9. 每天學生必須紀錄當天要做之功課及需溫習之科目在學生手冊內。
10. 學生如有忘記攜帶功課，應坦誠向老師承認過失，並依老師之指示，即日小息補做，或於翌日補交。為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本校將不接納由家長隨時交來之功課，亦不代轉交任何課本、文具或物品。
11. 每天要按上課時間表，執拾及整理書包，以減輕書包重量。

三、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尊敬師長，見面要行禮，應對時要有禮貌。
 2. 同學間必須互相幫助，團結友愛。
 3. 學生須具有公德心，愛護公物，時刻保持課室及走廊清潔。
 4. 同學間不得私自互相交換任何物品或進行買賣。同學之間絕不可涉及金錢纏繞。
 5. 如無特別事故，學生不得使用電話騷擾同學。
 6. 學生須注意禮儀，恆常表現大方得體，於任何場合(學校、商場、校車、公共汽車)，均不可說粗言穢語或高聲談笑、喧嘩。
 7. 學生於返放學期間絕不可於商場、公園等公眾場所留連，應直接回校或返家。
 8. 學生須注重個人衛生，經常洗頭，天天洗澡及勤換衣服。
 9. 學生於校內任何地方不可奔跑追逐或於洗手間內嬉戲，免生意外。
- * 有關校園的其他常規，請參閱學生約章。

學生如有違反上列學生守則，校方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、對他人構成的滋擾或引致的傷害而加以懲處。

如學生犯有嚴重的過失，校方會按實情發出「警告信」或「學生行為報告書」通知家長該生所犯之事項，並以事件之嚴重程度而給予缺點、小過或大過之處分，以儆效尤。

四、家課及總評政策

1. 為使學生能於家中溫習在學校學到的知識，鞏固所學，各學科皆會給予家課，學生必須依照每天之家課表完成功課，並請家長協助檢查是否做妥。
2. 學生應每天溫習當天所學，方能融會貫通，加深記憶，養成每天溫習的好習慣，是提高學業成績的必要條件。
3. 為考核學生學習成果，訂定適合的教學策略，本校定期進行各項評估，詳情如下：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中、英文默書 —— 分別隔週進行b. 進展性評估/小測 —— 不定期進行c. 總評 —— 全學年共三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默書及總評成績皆計算在總成績內，以排列班名次、級名次、決定編班及升留班，故學生必須勤加溫習，全力以赴。

每次總評前，本校必發出通告，列明日期及範圍，請家長詳加閱讀。

4. 如學生於總評或默書中有作弊行為，則需扣除該總評或默書滿分額之 10%。

乙、家長須知：

一、 檢查學生手冊

1. 家長須每日查閱 **家課表** 及 **學校與家長通訊欄** 以督促 貴子弟做妥家課及完成溫習範圍；如有總評，尤須加緊督促溫習。
2. 學生如欠交家課，老師將於 **家課表** 內用紅筆作記錄，以通知家長。家長閱後須即時簽署，並督導其子弟改善。
3. 為免學生塗改老師寫於手冊或學生約章之字句，本校禁止學生利用塗改液或改錯帶改動手冊上之字句，如有寫錯，用筆刪去便可，家長亦應遵守以上規定，以免引起誤會。

二、 遺失學生手冊、學生約章或智能學生證

學生手冊、學生約章或智能學生證必須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將於學生約章蓋⊗乙個，家長需盡快以書面向校方為學生申請補購；經校方考慮情況後，方決定是否安排學生補購。

三、 學校通告

學校各項事務皆會透過通告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必須詳閱，簽署回條並依時交回。

四、 請假

1. 任何學生因病請假，必須由家長於當日上課前親自致電向校方請假，校方因保安理由，校務處職員亦會於請假當日致電 貴家長，查證來電者的身份及查詢學生之病況。此外，家長亦須於學生手冊之 **學校與家長通訊欄** 內填寫因由。翌日由學生帶回交予班主任簽署。**如請假三天或以上者，必須具備醫生紙，遞交學校查存。**
2. 如學生在**總評期間**因病請假，**必須出示醫生病假證明**，以便安排補考工作。若未能出示醫生紙，有關總評科目的分數將會被扣全卷分數的5%。
3. 請**家長切勿**於學生上課日子安排旅遊或探親等活動，以免**影響子女的學業**，校方一律**不同意**上述的請假，如學生因以上的原因而缺課，作曠課處理，曠課的情況亦會**登錄於成績表**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必須請事假者，請於告假前三日，以書面向校長申請，待批准後方可請假。如無申請信而缺席者，作曠課處理。
4. 學生如因事(比賽、覆診...)而不能準時回校上課，必須於**事前**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如沒有作出申請而**未能準時回校**上課者，皆作**遲到論**。如學生當天早上因身體不適而未能準時回校上課，**回校時必須出示當天的醫生紙**，否則作**遲到論**。
5. 學生如在上課時感不適或因事而需早退，家長必須 **親自** 來校負責接回，並在校方之 **早退冊** 上簽署，方可帶領學生離校。

五、 不予傳遞學生漏帶物品

1. 為了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養成每天執拾書包的習慣，學生須帶齊當天需用之功課、書籍、iPad、文具、餐具、樂器及其他個人物品回校，若學生忘記帶備以上物品，家長無須送到學校，校方恕不代為傳遞。倘因緊急或特殊情況家長必須校方代傳物件，家長須先到詢問處填寫表格登記，然後工友會把有關物品交有關的同學。由家長填寫的表格將交班主任作紀錄，並於有需要時與家長聯絡以了解情況。
2. 此外，學生或家長亦不需於放學後因遺留個人物品、功課、書籍等回校取物，學生應養成放學前收拾好自己的所有物品才離開課室的習慣。

六、 接學生放學

於上課日，請家長依本校放學時間，準時接回學生。另於假期、課外時間回校參加活動或訓練的學生，家長須依通告之指定時間，準時接回學生。

七、 約見老師

1. 各家長如發現 貴子弟在家有不尋常之行為或功課退步等情況，請盡快致電或蒞臨本校，約見班主任或有關老師。請家長安排於上課前或放學後約見老師。
2. 如家長需要到校面見老師，請先在學校地下大堂之詢問處通傳及等候，待校方安排。請勿自行上教員室或課室，以免影響各老師工作及學生上課。
3. 本校歡迎各位家長蒞臨本校，提出寶貴意見，讓本校之教學及行政工作，盡善盡美。

上列各項細則如有未盡處，校方可按需要而另行修訂。